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 202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30 亿元，2023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22 亿元。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000 万元到-46,0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000 万元到-42,000 万元。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会计师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最终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小于 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目前公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尚未结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05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还未回复的风险**，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本公告日，**问询函还未回复**，公司将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的风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30亿元，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22亿元。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000万元到-46,000万元。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000万元到-4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未按规定确认营业收入，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最终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小于1亿元，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立案调查未结案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300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于近期关注到京东拍卖平台上刊登了关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拍卖的信息，如拍卖事项完成，或将导致国信成志实际控制人变更，进而影响到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九条，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目前公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尚未结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05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还未回复的风险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012）申请延期至公告披露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完成问询回复。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由于《问询函》中需核实和完善的内容较多，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延期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的风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提示

202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全面停止传统互联网营销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同时受行业经营环境的持续不利影响，导致与客户沟通受阻，且部分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不佳，应收账款催收难度进一步加大，公司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